

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象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，为了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实施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分配预案如下：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,283,228.41元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1.12元（含税）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结果为准），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11,120,000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